项目名称：徐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7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 交 供 应 商：江苏中矿瑞康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矿瑞康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作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金额：￥ 996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

2.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498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498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完成徐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项目全部成果，经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服务成果

1.徐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

（1）底图绘制：以主城区（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以下同）最新国土变更调查、国土空间规划、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等成果为基础，结合高分影像数据、近年来土地供应数据、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成果、产业园用地专项调查成果等既有成果，充分整合利用，绘制以产业用地宗地（地块）为单元的工作底图，确保宗地（地块）齐全性和信息完整性，建立相关信息

台账，将底图矢量数据上传至江苏省产业用地绩效评价系统。

（2）数据调查与信息采集：通过匹配既有信息、实地调查获取企业经营状况、投入产出效益、建筑物信息、不动产抵押、从业人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企业信息、特色优势产业、主营产品等信息，完成主城区评价系统的信息填报。

（3）成果编制与检查校核：主城区所有调查信息采集后，开展对产业用地总规模、产业用地宗地（地块）数量、产业用地类型、产业用地分布、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用途等进行统计分析，编写调查成果，完成调查成果核实确认，并统筹全市调查成果审查、汇总分析等。

2.徐州市主城区低效用地调查认定及数据库建库工作

（1）制定《徐州市低效用地调查认定标准》：结合徐州市现实情况和工作基础，衔接自然资源部《低效用地再开发地块（项目）上图入库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参考第一批试点城市相关标准，针对低效用地类型，制定《徐州市低效用地调查认定标准》。

（2）基础资料收集与整合：收集主城区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国土空间规划、地籍数据、产业园区信息、企业税收与产出数据等，形成多源数据基础。

（3）外业实地调查与核实：采用“遥感影像+实地踏勘”相结合的方式，对初步筛选的图斑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实土地的权属、现状用途、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投入产出水平及基础设施配套状况等现状属性。

（4）低效用地数据库建设：依据自然资源部《低效用地再开发地块（项目）上图入库工作方案（试行）》，将主城区调查认定的成果整合入库，形成包含图形（空间位置、边界）、属性（权属、面积、规划条件、认定结果等）的一体化数据库，并统筹全市数据库汇交、审查、报送等工作。

（5）根据自然资源部最新要求，开展低效用地数据库年度更新。

3.徐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计划编制工作（2026、2027年度）

（1）合理确定年度目标：依据《徐州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及上级要求，在综合考量地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以及公用设施配置等前提下，合理确定年度再开发目标。

（2）明确再开发范围及期限

依据调查评价标准及上级相关要求，将综合认定为低效用地，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权利人再开发意愿强、已征得再开发项目涉及利益主体同意的低效用地列入年度实施计划范围，形成主城区年度再开发实施项目库。

（3）确定再开发方向和方式

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明确主城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年度实施项目的再开发方向，合理确定再开发项目的容积率、土地用途、建筑密度等规划控制要求；综合运用国家、省规划和土地支持政策，支持各类主体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按项目确定再开发实施主体；因地制宜确定收购储备、市场流转、增容技改、协议置换等再开发方式。

（4）编制年度实施计划

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6〕160号）要求，确定年度实施目标，明确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布局和规划控制引导；提出总体开发思路，分项目明确开发主体、方式、时序，明确再开发项目利用方向确定过程，提出再开发进度和总体要求。

（5）汇总报批年度实施计划成果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主城区年度实施计划成果，并统筹全市年度实施计划成果汇交、审查、报批、报备等工作。

4.完成甲方交办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和调查。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安全保密要求

1.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

2.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费用。

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甲方需求，每次扣除项目合同款的1%。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7]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签章：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镜泊西路 7 号

乙方：江苏中矿瑞康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地址：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大厦 535 室

银行账号：602001880000576 76